

关于对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3】第 003 号

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神州科技）董事会、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，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第七十四条规定“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80% 及以上同意通过”，第七十八条规定“董事换届前现有董事会成员保留 2 名，由换届前的董事会推荐产生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 及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2/3”，并新增第二百条至第二百零三条，内容涵盖对公司股东及重要人员使用除名制度、对股东采取罚款机制等。

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原因、背景；

2.逐条说明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或增加的法律依据，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，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；

3.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说明是否勤勉尽责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是否对挂牌公司进行相关培训，是否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充分的事前审查；

2.就挂牌公司上述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相关行为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3月20日